

香港的人民幣銀行業務概況

本文由銀行監理部提供

人民幣銀行業務自2005年12月擴闊以來，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接獲不少對有關改變的查詢。本備忘錄輯錄了一些涉及參加行有關運作及合規情況的一些重點，藉此提高銀行業界的關注。

Q.1 「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下稱「清算協議」）內規定每個人民幣支票帳戶的每天累計支付金額不得超過80,000元人民幣。參加行應如何執行此限額？

A.1 清算協議有此限額，乃因人民幣支票服務旨在方便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在廣東省內（包括深圳）消費的時候，有多一項支付方法的選擇。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而現階段亦明確禁止以人民幣支票支付跨境貿易。因此，該限額應該足以應付一般的消費性交易。

在實務操作的過程中，該限額應在下列所有方面執行：

- 每張人民幣支票的面額不可以高於該限額。任何超額的支票必須退回予發票人。
- 每個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應維持在限額之內。鑒於銀行於營業時間內對每一個人民幣支票帳戶實施即時監控存在實際困難，因此，最基本的要求是每個人民幣支票帳戶的日終結餘必須維持在限額內。為確保符合此要求，銀行必須制訂適當安排監察每個人民

幣支票帳戶的日終結餘，及採取必要措施處理特殊的個案，例如，銀行可徵求人民幣支票帳戶持有人的同意，將超額的款項調撥到另一戶口。

- 除發生下列「問題二」所述的情況外，每個人民幣支票帳戶每天累計支付的人民幣支票總額不應超過限額。

Q.2 在同一個人民幣支票帳戶內可能有不同日期所簽發的人民幣支票於同一天送到參加行作清算。若每張支票的面額均在限額之內，但所有支票的總額超出限額，參加行應如何處理此情況？

A.2 參加行與有關人民幣支票帳戶持有人商討後，可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退回任何支票。若參加行決定支付所有支票，則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參加行在不得向客戶提供人民幣信貸服務的前題下，可查明人民幣支票帳戶持有人的其他帳戶是否有足夠款項，在客戶事先同意下，安排調撥其他戶口的款項到其人民幣支票帳戶作支付支票之用。

- 若人民幣支票帳戶於某天(即D天)未能維持足夠款項以支付所有支票，參加行應了解情況，並最遲於緊接的工作天(即D+1天)內完成上述款項調撥安排。若參加行於D+1天內調撥所需款項以支付支票，該人民幣支票帳戶於D天末出現的暫時性負結餘，則不被視為向帳戶持有人提供人民幣信貸。
- 如款項是由非人民幣存款帳戶撥出，則需兌換為人民幣方可完成調撥。該兌換將受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每天兌換額度限制。
- 由於調撥款項的安排涉及額外的行政手續，預期參加行將對人民幣支票帳戶徵收手續費。此舉亦有助減少蓄意違反有關額度的情況。至於如何釐定收費的準則及水平，參加行可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於2006年2月10日向其會員發出的書面建議。

Q.3 參加行雖不能提供人民幣信貸服務，但它們能否接納客戶的人民幣存款作為非人民幣信貸的抵押？此方面有什麼主要的考慮事項？

- A.3 現時並沒有規則明確地禁止參加行接納人民幣存款作為其他幣種信貸的抵押品。個人客戶方面，若需要動用人民幣存款清還信貸餘額，其中涉及的貨幣兌換將受每人每天20,000元人民幣的額度限制。

因「香港指定商戶」(「指定商戶」)現時可於參加行開立人民幣存款戶口，它們亦可用人民幣存款作押以獲取其他幣種的信貸服務。有別於個人客戶，只要指定商戶的人民幣資金源自指定

業務，指定商戶可進行任何數額的單向貨幣兌換(即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幣)。在此情況下，指定商戶兌換其人民幣抵押存款以清還非人民幣信貸餘額，將不受任何兌換額度所限。

Q.4 參加行可否將清算協議指定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與其他現有產品結合，例如將人民幣存款帳戶加入多幣種存款帳戶產品中？此方面有什麼主要的考慮事項？

- A.4 現時並沒有規則禁止參加行將其人民幣產品與其他產品結合。然而，參加行應該注意，有關人民幣產品仍受清算協議內的各項條款及要求所約束。所以，參加行應確保有關產品只提供予合資格的客戶。而且，所有交易必須遵守有關額度。有鑒於此，參加行應該在客戶合約及內部指引中清楚列明所適用的各項限制，並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同樣重要的，是有關人民幣產品的數據資料，應準確地記錄於參加行的電腦系統及提交予金管局的有關報表內。

由此引申，應注意部分香港銀行在清算協議建立之前事實上亦有人民幣業務。但現時的发展有助於規範有關業務，並且為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設計建立一些準則。而且，在清算協議下，清算銀行向參加行提供了可靠的人民幣資金來源，並組成了人民幣資金循環流通的正式制度。參加行必須清楚識別其業務中那些是在清算協議的範圍內，並受有關條款約束。若此等業務與其他人民幣業務混淆不清，可能惹起有關方面質疑參加行能否有效地管理其人民幣業務及符合清算協議中的有關要求。

Q.5 參加行最常遇到什麼違規事件？

A.5 據金管局所知，偶爾出現的違規事件，主要涉及參加行向不符合資格的客戶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及違反清算協議內訂立的有關交易限額。例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及進行超額的兌換交易。這些違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個別銀行的監察系統及員工對清算協議規限的認識略嫌不足。參加行應在這些方面繼續致力謀求改善，令其人民幣業務可完全符合清算協議的條款。